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: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

號

承辦人:廖婉均

電話: 02-2393-7231#586 傳真: 02-2394-5743

電子信箱:r95b42016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:農糧稻字第1121091163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本署辦理「112年度臺灣米標章-全民懂吃·米飯大師」網路徵件活動,即日起至本(112)年10月22日止開放投稿, 敬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為建立「餐飲業者選用純臺灣米、國人外食消費吃好米」 之形象,爰辦理旨揭活動,邀請國人至臺灣米標章店家用 餐,並以圖文方式分享米食料理食用心得及照片,凡投稿 成功者即可參加「統一超商禮券1千元」抽獎,詳情公布於 活動網頁(https://reurl.cc/9R4Mpa),歡迎轉知所屬踴躍 報名。

二、旨揭活動資訊如下:

- (一)報名時間:自即日起至本年10月22日止。
- (二)活動網址:https://reurl.cc/9R4Mpa。
- (三)採網路徵件:請有意願參加者請至上開活動網址填寫報 名資料,並上傳赴臺灣米標章用餐之米飯餐點照片及心 得文字,即完成徵件報名並取得抽獎資格。



- (四)網路投票:自本年10月23日至11月22日進行進行網路票選,經投票者投票票數最高之前8名投稿者,可獲得「CHIMEI奇美 2.5L分離式料理鍋(市價1,688元)」乙台。
- (五)得獎名單公布:預定於本年11月27日在本活動網頁公布 得獎名單。
- 三、本活動如有任何報名問題,請洽本案聯絡人吳小姐,連絡 電話:02-2358-3435#21,聯絡信箱:
 - elisedawnstar@gmail.com。
- 正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中華民國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稻米協進會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

副本:誠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署稻作產業組 2873/10:06文

